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险附加网络风险除外条款

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产品责任保险、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承保任何设备、软件、硬件、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恶意代码、计算机病毒或过程或任何电子系统直接造成或促成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或因使用、不使用、操作或不操作而造成伤害或造成伤害或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